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60號

原告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林之晨

訴訟代理人 劉懷先律師

李佳真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

謝宜峯

吳欣融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院109年度簡字第43號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；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又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迭經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、第590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安股法官受理兩造間109年度簡字第43號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，就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裁處系統經營者之規定，有法

01 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；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並依首揭
02 法律規定，於本院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於110年1月
03 20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本件原告對於應適用之衛星廣播電
04 視法第5條第1項及第50條規定，依合理之確信，認有抵觸法
05 律明確性原則、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期待可能性原則等憲
06 法上重要原則，並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7條、第11條第15條
07 所保障之平等權、通訊傳播自由、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疑
08 義，聲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規定，裁定停止訴訟程
09 序。經核本件所適用之法律與前揭聲請釋憲中之有線廣播電
10 視法之法律適用狀況相同，為免適用法律發生歧異，是本件
11 亦應停止訴訟程序。

1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78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14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張瑜鳳

15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林劭威